

##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謝宛臻  
電話：(02)7736-6196  
電子信箱：wanjin100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4006408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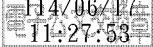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含附件)(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064088\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點」，及自114年6月13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4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631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洪琬婷  
電話：(02)23979298#518  
E-Mail：hwt5555@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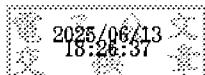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114D010705\_1\_13181708932.pdf、114D010705\_2\_13181708932.pdf)

主旨：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  
「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  
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  
理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 修正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點

行政院 114 年 6 月 1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3024631 號函修正

- 一、為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辦理補假及調整放假日等相關事項，以提升行政效率及增進便民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政府機關。但本條例第九條所定政府機關(構)、學校及軍事機關，其放假日之調移，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條規定辦理。

民間企業之放假，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

- 三、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逢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者，得於前一個或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 四、因應除夕及春節連續假期，除夕及春節放假日之次一個上班日為星期五者，得調整和平紀念日之補假日至該上班日補假。
- 五、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本要點規定擬訂，簽陳行政院核定，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公告次年之辦公日曆表。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延後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 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點	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	依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八條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者，應予補假。又依該規定意旨，有關補假、調整放假等相關事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定之。為辦理該等事項，爰修正本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點」。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為依<u>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u>（以下簡稱本條例），辦理補假及調整放假日等相關事項，以提升行政效率及增進便民服務，特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要點適用於政府機關。但<u>本條例第九條所定政府機關（構）</u>、學校及軍事機關，其<u>放假日之調移</u>，由<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依該條規定辦理。</p> <p>民間企業之放假，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p>	<p>一、為彈性調整上班日期，以提升行政效率及增進便民服務，<u>配合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u>所定<u>節日之放假</u>，特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要點適用於政府機關。<u>但為民服務機關（構）</u>、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構）、學校及軍事單位，其上班日期之調整，<u>得由主管機關</u>視實際需要，依權責處理。</p> <p>民間企業之放假，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p>	<p>配合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及其第八條規定，酌作修正。</p> <p>一、現行第一項但書規定事項業於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九條明定，爰配合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p>
三、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星期六者於前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p>

<p>一個上班日補假，逢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者，得於前一個或次一個上班日補假。</p>		<p>條例第八條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者，應予補假。為使補假安排具明確性與可預期性，兼顧機關運作與民眾休假規劃，爰明定補假原則。另考量除夕及春節計放假五日，其部分放假日可能逢例假日而須補假，為利假期安排連續，於但書規定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者，得於前一個或次一個上班日補假。</p>
<p>四、因應除夕及春節連續假期，除夕及春節放假日之次一個上班日為星期五者，得調整和平紀念日之補假日至該上班日補假。</p>		<p>一、<u>本點新增</u>。 二、除夕及春節為國人最重視之民俗節日，其放假日有與相近之例假日形成連假之必要，以利國人預先規劃並紓解交通疏運。又考量除夕及春節假期與和平紀念日時序接近，及避免二月上班日過度切割，爰規定除夕及春節連假之次一個上班日逢星期五者，得將和平紀念日逢例假日之補假日，調整至上述星期五之上班日補假。</p>
	<p>三、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依本要點規定擬訂，簽陳行政院核定。</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有關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訂定之程序性事項，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五點併予規範，爰予刪除。</p>
	<p>四、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兒童節及民族掃</p>	<p>一、<u>本點刪除</u>。 二、鑑於國人已習於週休二日之作息，現行調整上班日為放假日並</p>





	<p>墓節連假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p> <p>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p>	<p>補行上班之作法，恐影響國人生活規劃及金融股匯市等層面。又修正規定第四點已採調整補假日之作法，使除夕及春節與例假日形成連假，爰刪除現行調整上班及補行上班之規定。</p>
	<p>五、因應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除特殊情形者外，原則如下：</p> <p>(一)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之調整放假日為星期一者，於當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星期五者，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p> <p>(二) 農曆除夕前一日、除夕及春節連假，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第四點說明二。</p>
<p><u>五、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本要點規定擬訂，簽陳行政院核定，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公告次年之辦公日曆表。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延後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u></p>	<p>六、人事總處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公告次年之<u>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u>。但有特殊情形時，得<u>予延後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u>。</p>	<p>一、<u>點次變更</u>。</p> <p>二、現行第三點有關辦公日曆表擬訂及核定之規定，移列至本點前段並酌作修正。</p>